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内建质〔2024〕13号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我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月18日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docx](#)